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基础设施类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济青改扩建项目顺利推进，会议同意，公司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基础设施类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用于济青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作为偿债主体进行还本付息。具体内容如下：

- 1、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119 亿元，分两期发行
- 2、期限：不超过 10 年
- 3、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6.0%
- 4、信用增级：信用，免增信
- 5、注册机构：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为完成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伊继军办

理后续与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发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发行时机、具体规模等与发行有关的事宜；
- 2、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如需）；
-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4、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